# 教育部體育署「110年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推動示範計畫」 水域體驗活動領袖研習營(南區場)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10001303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鼓勵我國學生精進海洋基本知能教育,加強各級學校學生水域運動體 驗,並提升其對水域運動的安全認知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一、 主要承辦單位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二、共同承辦單位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#### 肆、研習場次資訊:

| 場次 | 日期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| 水域體驗活動項目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5月7日(五)  | 高雄市愛河水上遊憩中心 | 水域安全教育、小帆<br>船、獨木舟、SUP  |
| 2  | 5月20日(五) | 高雄市興達港情人碼頭  | 水域安全教育、重型帆<br>船、獨木舟、SUP |

#### 伍、研習日程表: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-09:00 | 報到&換裝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09:20 | 體育署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政策規劃與說明 |
| 09:20-09:50 | 開放水域安全教育             |
| 09:50-11:30 | 水域活動體驗               |
| 11:40-12:00 | 南區區域中心特色/推展水域運動簡介    |
| 12:00-13:00 | 綜合座談與回饋、午膳           |
| 13:00-      | 賦歸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陸、研習對象:

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高中職學校以下在職教師及前述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優先,每場次30名。

#### 柒、報名須知:

- 一、 線上報名,全程參與者予以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 報名網址及 QR code (右側):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99606195c77ccb1
- 三、 為保障他人報名權益,1人至多報名1場研習。
- 四、 研習免費且提供午餐,交通由參與者自理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有權保留體驗活動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,相關資訊若有變更 請以報名網頁公告為主。

#### 捌、安全防護機制:

- 一、保險安全:凡參加活動人員,每次活動每人保險金額不少於300萬元(含 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- 二、活動教練及救生人員配比依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,每場次至少 2 名救生人員在場。
- 三、 活動場域鄰近救援資源:
  - (一) 愛河水上遊憩中心: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)茄萣消防隊(高雄市茄萣區茄萣路二段 422 號)
  - (二)高雄市興達港情人碼頭: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)前金消防隊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)

#### 玖、附則



- 一、 各學校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本活動。
- 二、 為配合防疫作業,請於報到時繳交「健康聲明書」(如附件)方可入場。
- 三、 報到時,請依序排隊等候指引進行報到,並配合進行手部消毒及額溫測量,連續兩次測量超過37.5 度者將禁止進入。
- 四、 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不適症狀、接觸疑似或確定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案例,請通知本單位及疾管中心並在家休息。
- 五、 若因疫情影響,本單位保有活動調整之權利。
- 六、 如有未盡事宜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110年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推動示範計畫

###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 健康聲明書

各位參與本次水域活動的學員您好,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(武漢肺炎)疫情,本單位十分關心您的健康,多一分準備,就能多一分安心。請協助我們填寫下列資料,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,敬祝您身體健康,事事順心。

| 簽  | 名:  | 日期: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|
|    |   |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,<br>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。您同意並瞭解本單位蒐集、 |
| 4. |   | <b>育或傳染病防治、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| 如有未盡事宜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,          |
| 2. | 如您 14 天內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失去<br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,請通知本單 | 去嗅覺味覺、腹瀉等不適症狀,且接觸疑似或確定<br>單位及疾管中心並在家休息。          |
|    | 閥到時,請依序排隊等候指引進行報到,並酉<br>37.5℃者將禁止進入。        | 配合進行手部消毒及額溫測量,連續兩次測量超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,請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,配合各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.承上題,接觸場所為:□同住□同處工作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.是否曾接觸新冠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? [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.承上題,接觸場所為:□同住□同處工作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| <u> </u>   |
| 3  | □有發燒,開始日期(民國):年月<br>.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? □是   |  |
| 2. | .有無身體不適症狀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口 口 □怎 □甘从之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| .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出國? □有,國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: □無   |
| 二、 | TOCC 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9. | .居住地址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7. | .緊急聯絡人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. 緊急聯絡人電話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| 聯絡電話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.電子信箱:  |
| 3. | .出生(民國):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身份證字號:   |
| 1. | .姓名:  | 2.性別:□男 □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基本資料  |  |